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就西子洁能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一）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中包括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2024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商品、租赁厂房、接受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80 万元。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租赁厂房	招投标及参考市场价格	1,100.00	973.7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	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服务	招投标	1,980.00	5,893.59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租赁、接受劳务	招投标及参考市场价格	1,000.00	1,220.98
	小计	-	-	4,080.00	8,088.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16,213.81 [注]
	小计			1,000.00	16,213.81
	合计	-	-	5,080.00	24,302.14

注：上年发生金额 16,231.81 万元，包含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建安工程上年发生金额 12,196.94 万元，以及西子专精特新产业园建安工程一标段上年发生金额 3,820.75 万元（已单独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详见公告 2022-054、2022-082）。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租赁厂房	973.76	1,500.00	0.14%	-35.08%	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2023-017
	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893.59	8,000.00	0.87%	-26.33%	
	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1.17	2,000.00	0.01%	-96.94%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59.81	1,000.00	0.17%	15.98%	
	其中：浙江西子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46.36	1,000.00	0.08%	15.98%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5.80		0.03%		
	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租赁厂房	185.03		0.03%		
	浙江西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7.46		0.02%		
	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90		0.0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杭州斯沃德电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51		低于0.01%		
	杭州西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60		0.01%		
	浙江西子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15		低于0.01%		
	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9.80	0	0.13%	-	
	小计		8,988.13	12,500.00	1.32%	-28.0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6,213.81	54,500.00	1.99%	-70.25%	
	其中：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96.94	42,500	1.50%	-71.30%	2022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2-054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20.75	11,000.00	0.47%	-65.27%	2022年10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2-082
	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54	1,000.00	0.01%	-80.39%	2023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3-017
	浙江三农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75		0.01%		
	杭州西奥电梯现代化更新有限公司	租赁	3.84		低于0.01%		
	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提供劳务	592.63	0	0.07%	-	
	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21	0	0.01%	-	
	小计		16,919.65	54,500.00	2.07%	-68.95%	
合计		25,907.78	67,000.00	-	-61.3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表，公司2023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发生额基本小于预计

额，主要由于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向浙江博时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劳务以及向其租赁、提供劳务的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向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上述两家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较小，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福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 46 号

经营范围：电梯、扶梯、自动人行道、钢构网架、起重机械、集装箱及前述产品的配件、研发、设计、销售、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上述各项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有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 629,998,972.75 元,净资产 223,811,003.43 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254,066.75 元,净利润 11,648,132.66 元。（未经审计）

（2）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克飞

注册资本：5,134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1-1 号（临）5 层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电控技术、通信设备、安防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

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智能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4,955,386.76 元,净资产 22,364,826.30 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768,565.77 元,净利润 -12,051,910.70 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正常,一直从事相关的业务,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租赁厂房及公寓、接受劳务以及销售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依据为招投标以及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2024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80 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购销合同》,继续按原合同条款执行,主要为采购商品、原材料、租赁厂房等。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并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且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上述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审议程序

西子洁能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水福先生、许建明先生、罗世全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 5,080.00 万元。

西子洁能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依据招投标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西子洁能 2024 年 3 月 21 日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根据招投标结果及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西子洁能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也对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西子洁能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主要投向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低风险产品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

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办公室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3) 公司已制订《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实施投资理财业务，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 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西子洁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西子洁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主要业务是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加工，热轧板、小口径钢管和型材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 2024 年生产所需要的结构件和受压件钢材用量预计在 25 万吨左右，所需采购成本约 22 亿元左右，由于钢材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库存价值有较大的影响，除采用日常的钢材备库及提前向钢厂锁定钢材等措施，有必要主动采取措施，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采购风险和库存价值的缩水风险，保证日常生产的平稳、有序进行。

公司开展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钢材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

进一步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2、投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将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热卷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当期现有钢材存数及预计采购数为测算基准确定套期保值的数量，公司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开展热卷套期保值业务，且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业务开展有效期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如有必要调整投入金额，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执行。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由于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而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会计风险

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公司将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6、技术风险

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三）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不利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开展热卷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规避或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商品价格不利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性交易；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具有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开展热卷套期保值业务，且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业务开展有效期间为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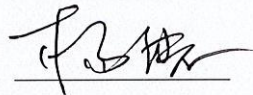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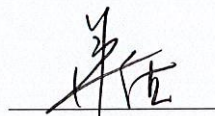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航



华 佳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